

外國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外國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五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修正發布，歷經十三次修正。為使本辦法之申請文件驗證機制更符實務運作需求，參照「駐外機構組織通則」，修正本辦法相關駐外單位名稱。同時，修正船員僱用申請之有效文件，刪除外僱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並增加外國雇用人代理人經許可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應簽訂僱傭契約規定。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本次計修正三條及一附件，新增四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參照「駐外機構組織通則」修正駐外單位名稱及調整驗證機構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四條附件三)
- 二、為因應實務需求並符現況，修正船員僱用申請之有效文件。(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為因應實務需求並符現況，增訂外國雇用人之代理人經許可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應簽訂僱傭契約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增訂中華民國船舶運送業或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辦理招募我國船員至外國籍船舶工作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至十二條之四)

外國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外國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應委託中華民國船舶運送業或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為代理人辦理僱用船員事宜，並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檢附下列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許可：</p> <p>一、公司執照影本、中譯本。</p> <p>二、外國雇用人負責人及經營業務簡表（格式如附件二）。</p> <p>三、其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或外國駐華使領館或外國政府授權並經我國外交部同意辦理文件證明業務之外國駐華機構驗證之委託書影本（如附件三）。</p> <p>四、外國雇用人所屬船舶一覽表（如附件四）。</p> <p>五、代理人公司執照影本。</p> <p><u>前項第一款文件於必要時，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u></p> <p><u>第一項文件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報航政機關備查。</u></p>	<p>第四條 外國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應委託中華民國船舶運送業或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為代理人辦理僱用船員事宜，並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檢附下列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許可：</p> <p>一、公司執照影本、中譯本。<u>（公司執照影本得以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影本代之）。</u></p> <p>二、外國雇用人負責人及經營業務簡表（格式如附件二）。</p> <p>三、其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委託書影本（如附件三）。</p> <p>四、外國雇用人所屬船舶一覽表（如附件四）。</p> <p>五、代理人公司執照影本。</p> <p>前項文件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報航政機關備查。</p>	<p>一、第一項第一款括弧部分酌修文字並移列至第二項，以符法規體例。現行條文第二項依序遞移至第三項，並酌修文字。</p> <p>二、參照「駐外機構組織通則」所稱駐外機構，第一項第三款修正駐外單位名稱。</p> <p>三、第一項第三款附件三委託書，備註增列「必要時，得要求外國駐華使領館、機構驗證再經外交部複驗。」文字，以提升航政機關查證駐華機構驗證之真實性。</p>
<p>第八條 外國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應檢送下列有效文件影本各一份，向航政機關登記核可後，始得僱用：</p>	<p>第八條 外國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應檢送下列有效文件影本各一份，向航政機關登記核可後，始得僱用：</p>	<p>一、第一項第一款刪除句點。</p> <p>二、配合海事勞工公約之生效實施，領有海事勞工證書之船舶，對</p>

<p>一、船舶規格表(如附件五)。</p> <p>二、船舶國籍證書。</p> <p>三、船級證書。</p> <p>四、中華海員總工會簽訂外僱船員特別協約或中華海員總工會採認之相當證明文件或檢附船旗國主管機關依據<u>海事勞工公約簽署之海事勞工證書</u>。</p> <p>前項外國雇用人登記僱用中華民國船員之船舶總噸應在一千六百以上，未滿一千六百者，應專案向航政機關申請核可。</p> <p>外國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應就各船舶投保船舶保險、船員保險。</p> <p>前項所示各項保險文件應送請船員外僱輔導會認可，變更時亦同。</p>	<p>一、船舶規格表。(如附件五)。</p> <p>二、船舶國籍證書。</p> <p>三、船級證書。</p> <p>四、與中華海員總工會簽訂外僱船員特別協約或<u>經中華海員總工會驗證之相當證明文件</u>。</p> <p>前項外國雇用人登記僱用中華民國船員之船舶<u>必須總噸位</u>在一千六百以上，<u>船舶總噸位</u>未滿一千六百者，應專案向航政機關申請核可。</p> <p><u>第一項第四款之證明文件得以船員外僱輔導會出具之外僱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代替之，外僱保證金之收費方式及收費標準由船員外僱輔導會訂定報航政機關核備。</u></p> <p>外國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須就各船舶投保船舶保險、船員保險。</p> <p>前項所示各項保險文件應於<u>簽訂或申請驗證外僱船員特別協約或繳交外僱保證金時</u>，一併送請船員外僱輔導會認可，變更時亦同。</p>	<p>於船上船員亦能確保其法定權益，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增列外國雇用人檢附船旗國主管機關簽署之<u>海事勞工證書</u>，得於申請登記核可後僱用我國船員。</p> <p>三、第二項配合實務用語酌修文字。</p> <p>四、目前實務上並無收取外僱保證金，爰配合刪除第三項。</p> <p>五、現行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移列第三項及第四項，並酌修文字。</p>
<p>第十條 外國雇用人或代理人經許可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應簽訂僱傭契約，並檢具下列文件報請航政機關備查：</p> <p>一、船員資料名單。</p> <p>二、船員僱傭契約副本。</p> <p>三、中華民國船長公會或海員總工會會員證影本。</p>	<p>第十條 外國雇用人經許可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應簽訂僱傭契約，並檢具下列文件報請航政機關備查：</p> <p>一、船員資料名單。</p> <p>二、船員僱傭契約副本。</p> <p>三、中華民國船長公會或海員總工會會員證影本。</p>	<p>國際船員僱用實務上常由代理人與船員簽訂僱傭契約，爰修正以符實需。</p>
<p>第十二條之一 中華民國</p>		<p>一、本條新增。</p>

<p>船舶運送業或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辦理招募中華民國船員至外國籍船舶工作，應通過國際標準組織品質管理標準系統 ISO9001 品質標準之認證資格及遵守二〇〇六海事勞工公約規則 1.4 及其修正案規定，並向航政機關申請核發船員招募及就業機構許可證明。</p>		<p>二、為提升我國船員就業競爭力及增加就業管道，並保障外僱船員權益，爰參考海事勞工公約規則 1.4 規定，得由符合資格之現行船舶運送業或船務代理業，向航政機關申請成立船員招募及就業機構。</p>
<p>第十二條之二 船員招募及就業機構應填具申請書，報請航政機關核可後，始得辦理招募。 前項船員招募及就業機構申請程序及申請書之格式，由航政機關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管理船員招募及就業機構，規定船員招募及就業機構應經航政機關核可，始得辦理招募船員，並授權航政機關訂定申請程序。</p>
<p>第十二條之三 船員招募及就業機構辦理船員招募，應與雇用人簽訂書面契約，並明定費用項目及金額、收費及退費方式、違約之損害賠償事宜及航政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保障雇用人及船員招募及就業機構雙方權益，參考「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雙方應簽訂書面契約，以避免爭議。</p>
<p>第十二條之四 航政機關得不定期派員督導辦理船員招募及就業服務之機構，並查閱相關資料，不符相關規定者，應限期改善，未改善者，航政機關得廢止其許可。</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維護船員招募及就業機構之招募及管理品質，訂定航政機關得不定期派員督導船員招募及就業機構，及不符規定之處罰。</p>

第四條附件三(修正後)

委託書

民國 年 月 日於

茲委託_____公司為

本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代理人，依據「外國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許可辦法」之規定，負責處理下列事項：

- 一、代理本公司僱用船員，並簽訂僱傭契約。
- 二、應航政機關之要求，隨時提供本公司儲備與在船服務船員之姓名、職稱、薪津及其發放情形資料。
- 三、船員異動與重大事故資料之及時報告。
- 四、其他有關本公司應辦之事項。

此致

公司

委託人：

(公司名稱)

印鑑

(職稱姓名)

印鑑

備註：本文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或外國駐華使領館或外國政府授權並經我國外交部同意辦理文件證明業務之外國駐華機構驗證。必要時，得要求外國駐華使領館、機構驗證再經外交部複驗。

第四條附件三(修正前)

委託書

民國 年 月 日於

茲委託_____公司為

本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代理人，依據「外國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許可辦法」之規定，負責處理下列事項：

- 一、代理本公司僱用船員，並簽訂僱傭契約。
- 二、應航政機關之要求，隨時提供本公司儲備與在船服務船員之姓名、職稱、薪津及其發放情形資料。
- 三、船員異動與重大事故資料之及時報告。
- 四、其他有關本公司應辦之事項。

此致

公司

委託人：

(公司名稱)

印鑑

(職稱姓名)

印鑑

備註：本文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